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94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1.69%。

一、请结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补充说明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会计师就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1、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上年同期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子产品	179,857.84	45.21%	133,163.48	37.78%	35.07%
电力产品	77,175.38	19.40%	59,588.79	16.91%	29.51%
电线产品	105,682.11	26.57%	119,195.98	33.81%	-11.34%
新能源	27,115.76	6.82%	33,177.78	9.41%	-18.27%
其他	7,977.23	2.00%	7,376.39	2.09%	8.15%
合计	397,808.32	100.00%	352,502.42	100.00%	12.85%

(1)2019年公司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35.0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园电子”)75%股权收购事项,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将长园电子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2018年公司纳入长园电子利润表合并范围是7-12月,而2019年是将长园电子全年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07%,剔除合并范围变化因素影响,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同口径较去年同期增长0.88%。

(2)2019年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9.5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核电产品、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其中应用于核电工程的电力产品销售同比增长3,988万元,应用于防火耐火电缆项目的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同比增长4,723.96万元。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2)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物流信息、签收单等进行核对,关注期后回款情况,复核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披露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物流信息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长园电子2019年度并表期间比2018年度并表期间长、2019年度核电产品以及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真实。

二、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等因素,详细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97,808.32	352,502.42	12.85%
营业成本	256,050.87	238,994.53	7.14%
毛利率	35.63%	32.20%	增长3.43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107,189.93	88,181.06	21.56%
期间费用率	26.95%	25.02%	增长1.93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15	-20,573.19	91.05%
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7.86	-5,012.53	38.21%
所得税费用	3,528.72	-1,357.54	35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9.03	2,051.42	92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率	5.27%	0.58%	增长4.69个百分点

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21.69%,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出售长园集团6.58%的股权以及公司在长园集团董事会所占席位变化等综合因素,公司不再对长园集团有重大影响,公司所持长园集团剩余2.21%股权投资于转换日按当日公允价值(二级市场收盘价)重新计量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日账面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0,666.27元计入当期投资损失,导致公司2018年净利润较低,此因素是造成公司2019年较2018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921.69%,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剔除上述投资损失影响后,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78%,主要原因如下:①毛利率增加3.43个百分点,对净利润影响13,644.83万元,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等原因所致;②期间费用率增加1.93个百分点,对净利润影响-7,675.2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市场开拓费增加所致;③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915.33万元;④由于2018年对长园集团剩余股权转换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导致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886.26万元。

在剔除2018年投资损失影响后,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0.78%,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2)同行业公司情况(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8,694.72	20,316.34	-7.98%
营业成本	11,593.72	13,319.76	-12.96%
毛利率	37.98%	34.44%	增长3.55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4,606.46	4,580.03	0.58%
期间费用率	24.64%	22.54%	增长2.10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8	187.06	-15.01%
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	-66.61	
所得税费用	254.82	241.25	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79	1,947.44	1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率	12.21%	9.59%	增长2.63个百分点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85,277.53	69,474.49	22.75%
营业成本	40,733.94	32,274.75	26.21%
毛利率	52.23%	53.54%	下降1.31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28,708.95	22,217.12	29.22%
期间费用率	33.67%	31.98%	增长1.69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80	78.54	
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88	-296.96	7.43%
所得税费用	1,912.50	1,774.62	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0.31	12,831.52	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率	17.09%	18.47%	下降1.38个百分点

公司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产品为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力产品为主,公司主营业务则包括电子、电力、电线电缆、新能源四大类产品。就分行业来看,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同类产品、同口径范围的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二、你公司2019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4亿元、10.06亿元、10.15亿元、11.32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79万元、5,887万元、10,601万元、1,2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8亿元、1.40亿元、2.06亿元和1.94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成本费用归集过程说明收入、净利润分季度占比匹配的合理性、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448.20	100,608.38	101,520.40	113,231.34
营业成本	56,080.13	67,018.36	62,469.68	70,482.70
综合毛利率	31.98%	33.39%	38.47%	37.75%
期间费用	23,316.32	25,241.99	25,960.08	32,671.54
期间费用率	28.28%	25.09%	25.57%	28.85%
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	-1,054.01	-51.66	-5,794.58
其他收益	1,645.86	1,303.38	813.99	92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0	-208.04	-203.08	-1,0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25	5,886.58	10,600.91	1,2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49	13,969.68	20,627.95	19,387.44

公司报告期内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受行业特性、产品季节性、春节假期等综合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三、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②产品销售成本在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2019年第三、四季度毛利率高于一、二季度的主要原因除销售规模因素影响之外,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产品销售、提升设备自动化等方面成效显现;③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燃料费、咨询顾问费、股权激励费、利息支出等,各项期间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且合理归集;④由于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当年期权费用、年终奖金、年末资产减值损失等,致使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当季净利润偏低。

公司报告期内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6.49万元、13,969.68万元、20,627.95万元、19,387.44万元。由于受行业特性、季节性因素及客户回款习惯影响,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回款均高于上半年,在经营现金流出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通常公司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半年,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当年期权费用、年终奖金、年末资产减值损失等,导致当季净利润偏低,但因该等计提项目不影响现金流出,因此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存在较大差异。

二、请说明在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的情况下,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当年期权费用、年终奖金、年末资产减值损失等,与第三季度相比,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增加6,711万元、减值损失增加5,743万元,由此造成第四季度净利润较第三季度减少9,309万元,存在该项差异是合理的。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4,486万元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中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119万元,主要是因诉讼导致账户冻结。

一、请说明诉讼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解除冻结时间。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4,486万元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中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119万元;受限金额中因诉讼导致账户冻结资金为100.83万元、资金监管专户余额18.52万元。因诉讼导致账户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诉讼原因	案件进度	冻结金额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19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36.48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67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待开庭	8.20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9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待开庭	31.79
深圳市力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待判决	24.31
深圳市万得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待开庭	0.05

公司因诉讼导致冻结的账户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冻结账户解冻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二、请结合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质押存单等明细说明导致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除上述银行存款因诉讼导致账户冻结的资金100.83万元、资金监管专户余额18.52万元之外,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4,366.57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受限原因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类别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1.65	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票据到期后,保证金解除受限。
保函保证金	782.06	公司在银行开具业务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履约保函,需缴存相应的保证金。受限时间以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为限。
诉讼冻结	160.00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诉,法院冻结其资金160万元人民币,案件目前在二审阶段,案件结束后解除受限。
借款质押存单	50.00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批复条款约定,按照授信总额度5000万的1%提供保证金质押,实际贷款发生时缴存,贷款偿还后解除受限。
其他保证金	12.86	
合计	4,366.57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3,228万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款项性质、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往来款形成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商业实质	形成原因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股权回购款	是	根据2016年8月22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2020年2月25日《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应收回依思普林股权回购款
Belden Asia(HongKong)Ltd	214.37	应收赔偿款	是	因产品质量问题,形成应收产品质量赔偿款
绥化宝利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预付工程款	是	预付风电项目工程款
牡丹江宏泰电力安装工程处	180.00	预付工程咨询款	是	预付风电项目工程咨询款
深圳市鼎轩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79.43	出售设备款	是	出售旧设备形成应收款。
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	59.18	应收赔偿款	是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应收质量赔偿款。
深圳格瑞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9.28	股权转让款	是	根据2018年5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聚电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杭州格瑞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深圳格瑞得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牲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	预付咨询款	是	预付风电项目工程咨询款
其他小计	475.40		是	
合计	3,227.65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5,803万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采购具体内容等情况,说明预付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5,803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金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	1,916.20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加速器	746.79
W.T.M.SRL	绕包机	362.60
东莞市祥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速器工艺设备、加速器束下及收放线工艺设备	262.13
瑞丰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电线路工程	202.64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184.80
山西依瑞迪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加速器束下及收放线工艺设备	178.20
东莞市智汉电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单绞机	104.50
科倡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双阶机、挤出机	95.57
惠州市海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系统	94.79
正将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自动吸料设备、混炼配料系统	69.12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密炼机	42.12
苏州西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项目	37.68
其他小计		1,505.98
合计		5,803.12

预付工程、设备款是公司根据业务规划进行的相关设备、工程的采购,上述采购均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2)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余额;

(3)从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查阅与该笔业务相关的合同、付款记录、审批记录并与合同约定进度款进行核对,以确认预付的真实性。

(4)选取样本向公司了解与该笔采购相关的业务及预付未结转的原因。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风机设备、加速器、绕包机等设备采购,与公司在建项目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紧密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3.38亿元,占资产总额20.78%请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经营需要等说明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由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配置了一部分中长期资产项目以及偿还长短期债务,故公司需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致使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1、2017年至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储备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货币资金①	55,134.84	50,538.01	36,95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②	316,635.48	269,374.27	187,862.95
期末货币资金储备③=①/(②/12)	2.09	2.25	2.36

由上表测算可知,公司2017至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储备量为2个月左右的经营活动支出,2019年经营活动资金储备55,134.84万元为正常经营储备,货币资金期末不存在高库存的情况。

2、2019年公司大额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上期期末货币资金	50,538.01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2,821.56
	小计①	113,359.57
3	期末经营活动资金储备	55,134.84
4	偿还2019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债券和利息	174,395.74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6.98
	小计②	252,917.56
	资金缺口=①-②	-139,557.99

由上述测算可知,公司2019年的资金缺口为13.96亿元,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为13.38亿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合理。

未来公司将根据持续经营需要对资金需求进行合理规划,拓展融资渠道,并利用好资本市场,合理安排股本和债务融资手段,保持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长短期负债配比、短期债务占资产比重等相关指标在合理范围。

问题七、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3、3.14和2.9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公司信用政策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回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7,967.65	352,502.42	397,808.32
应收账款	89,253.61	135,598.63	136,70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14	2.9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7年以来除电子、电力、电线产品销售外,逐步增加了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风力发电运营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枪、高压线束、连接器等产品的销售。由于新能源行业特点,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公司原有电子、电力、电线产品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导致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1、公司电子、电力、电线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相关业务	3.43	3.09	3.15
长缆科技(002879)	3.44	2.87	1.87
宏商科技(833316)	4.35	4.12	4.15

剔除2018年、2019年公司新增的新能源业务,公司近三年电子、电力、电线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总体稳定,信用政策没有重大调整。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相对复杂,不同类别产品对应的客户群体和回款账期不同,通常电子产品经销商账期为月结30-60天,直接客户为月结60-90天,电力产品、电线产品客户账期为月结90-120天。2018年、2019年因公司电子产品直接客户销售增加、电力产品销售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周转率形成小幅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长缆科技(电力产品为主),劣于宏商科技(电子产品为主)。宏商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宏商科技主要以电子产品为主,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且海外销售比重较大,因此该项指标优于公司。

2、公司风电业务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风电业务	2.37	3.16	1.20
节能风电(601016)	1.87	1.51	1.13

2017年10月公司风电业务开始并网发电,应收国家电价补贴款逐年增加,且应收周期较长,近三年风电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3.16,1.20。

公司风电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比,近三年的指标优于节能风电;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都处于较低水平。

3、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与同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	2.24	1.67	1.93
永贵电器(300351)	1.80	1.74	2.01
瑞可达(831274)	2.22	1.89	1.93

2017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大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枪、高压线束、连接器等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补贴政策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普遍在6个月以上,部分车企回款超过一年,严重影响上游供应商资金周转。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4,1.67,1.93。

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比,近三年的指标基本与永贵电器、瑞可达相当,行业普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该项变化与相关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将加强销售信用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措施,防范应收风险,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优化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余睿景	否	2,924,300	23.71%	0.19%	2018.7.27	2020.7.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新余睿景	否	2,925,000	23.71%	0.19%	否	否	2020.7.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西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11,587,600	211,587,600	99.17%	13.58%	211,587,600	100%	1,772,900	100%
樊梅花	3,096,431	0.20%	0	0	0%	0%	0	0%	3,096,431	10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79%	12,334,297	12,334,997	100%	0.79%	0	0%	0	0%
合计	228,791,931	14.68%	223,921,897	223,922,597	97.87%	14.37%	211,587,600	94.49%	4,869,331	1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7月16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公司12,667,2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7,971,479股的4.9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67,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1,930,91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7,971,479股的43.3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653,29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6%。

●尚纯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257,971,479股的1.3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尚纯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67,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37%,占公司总股本257,971,479股的3.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3,29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1.78%,占公司总股本257,971,479股的26.81%。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尚纯投资将其已质押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2,667,200股
持股比例	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67,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且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设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英飞拓: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出具的盖章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0,174.340437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2020-440300-73-01-011759001001

2、标段名称:“鹏城云脑Ⅱ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中标价:30,174.340437万元

7、中标工期:60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35%。上述中标项目标示着公司基建工程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政府项目的承接能力。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英飞拓仁用尚未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英飞拓仁用签订的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处置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等6项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Z0856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